

桃園市114年度勞工育樂活動「勞工釣蝦比賽」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

三、活動時間：5月24日(星期六) 07:30~12:00

※如遇颱風或豪大雨，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，擇期辦理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上久休閒釣蝦場(龍潭區五福街262巷69之1號)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會所屬之各企業、職業工會會員。

六、參賽人數：156人。

※報名人數如未達78人，取消辦理。

※每單位得報名人數比例如下表，如欲增加報名人數，先列入候補，俟報名截止後，有缺額再依序通知遞補。

工會繳交會費人數 (活動前6個月平均)	得報名人數
200人以下	2人
201~500人	5人
501~1000人	10人
1001~3000人	20人
3001人以上	25人

七、參加費用：每人新台幣275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8日前(額滿提前截止)，劃撥參賽費用(每人275元)另加劃撥手續費每筆15元，並將劃撥收據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迄，亦可親自到會所報名繳費。

郵政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

電話：335-9909 傳真：335-9599

九、獎勵辦法：依各場次A、B、C池比賽成績獎勵各池最優1名；發給禮券1,000元、獎牌乙座。2場次合計獎勵6人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

時	間	活 動 程 序
1	07:30~08:00	第 1 場次參加者報到、抽籤
2	08:00~09:30	第 1 場 次 比 賽
3	09:30~10:00	第 1 場次成績統計 & 第 2 場次報到、抽籤

4	09：40～10：00	開幕式、貴賓致詞暨第 1 場次頒獎
5	10：00～11：30	第 2 場 次 比 賽
6	11：30～12：00	第 2 場 次 成 績 統 計
7	12：00～	頒 獎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第 1 場次參賽者應於 5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7：30 前攜帶身分證到達比賽地點辦理報到、抽釣位號碼及領取參加證等物品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抽籤後不得自行更換座位。
2. 比賽分 2 場次進行，參賽者出賽場次依報名序號區分如下：
 - (1) 第 1 場次比賽時間(報名序號 1~78 號)為 8：00~9：30。
 - (2) 第 2 場次比賽時間(報名序號 79~156 號)為 10：00~11：30。
 - (3) 比賽結束時，收竿等待工作人員計算成績。
3. 比賽規則如下：
 - (1) 分 2 場次每場分 A、B、C 三池同時進行比賽。每池比賽人數依報名人數調整之；每池最多以 26 人為限。
 - (2) 釣具、餌料可自備。自備釣具長度限 6~7 呎內、母線限 6 呎內、天平限 30 公分內、禁用招魂釣組、其他釣法以不影響他人座釣為原則。
 - (3) 蝦網容器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 - (4) 子線：任何鉤組限 2 組子線座釣，子線上可加鉛，禁用水滴勾、霸王鉤、勾子上禁止加咬鉛及有違正常釣蝦原則均禁止。
 - (5) 禁止站立起蝦、網蝦、壁蝦、浮水蝦、空勾勾蝦、禁止赤尾青沾任何輔助粉，禁止抓蝦，禁止 AB 竿座釣。
 - (6) 蝦量：開賽前和開賽時間過半後各放一半的蝦量。
 - (7) 釣獲死蝦、蝦體變紅或不完整不算外，其他皆算。
 - (8) 每場比賽結束時由工作人員統一計算蝦隻數，隻數相同者比重量，若隻數與重量皆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9) 成績計算方式：採隻數決定優勝，如隻數相同者比重量，隻數與重量皆相同者抽籤決定。獎勵每場次每一蝦池成績最優 1 名。
 - (10) 參賽者釣獲之蝦子可自行攜回。
 - (11) 報名後無法參賽，即棄權不可換人，亦不退還費用。
 - (12) 有任何疑問立即反應，請主辦單位裁決。
 - (13) 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比賽規則及場地之權利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勞工育樂活動「勞工釣蝦比賽」報名表

所屬工會：_____

姓名	性別	手機號碼	備註

理事長：

印

會務秘書：

印

※請於5月8日前(額滿提前截止)劃撥參賽費用(每人275元+劃撥手續費每筆15元)，
並將劃撥收據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迄。

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 電話：335-9909 傳真：335-9599